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45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7 日至「XXXXXX XXXX ○○」（地址：本市信義區○○路○○號○○）稽查，查得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包裝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以單獨黏貼之方式標示有效日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741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有效日期標示單獨黏貼，未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45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下稱 89 年 2 月 18 日函釋）：「……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凡整體中文標示以標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

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取樣檢核後，當日立即下架並回收涉及違反法規之商品，重新製標、貼標完成改善後即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已立即改善，且未造成消費者之損害，實屬無心之過，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 3 萬元罰鍰顯有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機關取樣檢核後，當日立即下架並回收涉及違反法規之商品，重新製標、貼標完成改善後即函復原處分機關；其已立即改善，且未造成消費者之損害，實屬無心之過，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處 3 萬元罰鍰顯有不當云云：

（一）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定。次按食品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其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亦有前衛生署 89 年 2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稽。

（二）查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之有效日期標示係單獨黏貼於外包裝上，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嗣後業依規定改正，僅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又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其既有未依規定標示系爭食品之情事，即與前揭規定未合，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

罰，亦難以未造成消費者之損害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